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3 學年度 第二十七屆文藝獎實施辦法

壹、主 旨：為激發學生的創作潛力與表達力，本活動以培養同學熱愛寫作的習慣為目標，並藉此提升校園文藝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以文字探索內心、描繪生活與想像未來。同時，透過比賽挖掘更多具潛力的文學創作人才，營造一個多元、活潑且充滿文學氣息的校園文化，讓文字成為連結師生情感與校園價值的橋樑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大直高中 訓育組

參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部全體學生

肆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。為鼓勵同學投稿，建議高、國中國文老師能將文學類創作列入寒假作業中，並推薦優秀作品參賽。

預計將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文藝獎評審會議，邀請專業評審蒞臨本校講評。

伍、活動內容：

類別		作品規格		
文學類作品	高中部	新詩：五十行以內	散文：三千字以內	小說：三千字以上
		文學類稿件內容須為原創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，以標楷體字體撰寫，作品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2 級字，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.5 公分。		
	國中部	● 新詩—圖文詩 內容須原創，未曾於其他媒體公開發表過。主題不限，詩作字數以三十行為限。圖像可以手繪、攝影照片或數位繪圖的方式呈現，風格不限，須與詩作內容有明確呼應。 版面以 A4 大小的版面為限，可直式或橫式排版。詩與圖的比例自行安排，但須清晰且平衡，建議使用手工設計或電腦軟體排版，作品提交為 PDF 或實體紙本。（作品勿出現個人資訊） ● 散文—小品文，以校園人物記事為主 主題聚焦於大直校園內讓你印象深刻的人物或事件，例如：老師的教導、同學間的友誼、校園小人物的默默付出等。內容需真實感人或具有啟發性，並展現對校園生活的觀察與思考。文中至少需要描述一位具代表性的人物，不得淪為人身攻擊。 文長至多三千字為限。請以電腦打字，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，字體標楷體，作品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2 級字，單行間距，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.5 公分。 ● 小說 內容不限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，以標楷體字體撰寫，作品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2 級字，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.5 公分。字數三千字以上。		
藝術類作品		漫畫創作：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可手繪亦可電繪，分格請「由右上到左下」排序。 【手繪】每頁大小不超過八開圖畫紙（約 25 公分 x35 公分） 【電繪】檔案格式：PNG、JPEG；尺寸：設定為 300dpi 以上，600dpi 以內。		

陸、交件方式：作品請附註班級、座號、真實姓名、參加類別、作品名稱。

並寄至下列電子信箱：dcsh132-2@dcsh.tp.edu.tw 請註明文藝獎投稿。

* 電子檔案主旨：**文藝獎投稿—○○類○○—班級座號姓名**

範例：**文藝獎投稿—文學類小說—80XXX△△△**

柒、評審方式：文藝獎作品邀請校內國、高中國文老師、美術老師、學務處行政人員等擔任初審，再由學務處邀請校外評審擔任複審。得獎名單暫定於 114 年 6 月公佈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國、高中得獎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類別	第一名(一名)	第二名(一名)	第三名(一名)	佳作(兩名)
	國、高中部分開評選			
新詩(50 行為限)	800	600	400	300
散文(3000 字以內)	1200	1000	800	500
小說(3000 字以上)	2000	1500	1000	700
漫畫(彩色、黑白)	1000	800	600	400
※若作品經多數評審認為未達水準則名次從缺，每組佳作最多二名				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同類作品以兩篇為限，重複得獎者，以最高獎項為準，他篇視同棄權。
- (2) 作品需為學生本人獨自創作，在參賽同時，即同意本活動之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錄取作品如查出有抄襲或請人代筆之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還獎金獎狀。
- (3)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刊登於校網或學校刊物，將不再另發稿費。
- (4) 使用歧視、挑釁、謾罵、不雅字詞，或人身攻擊等文字言論，將不予採用。
- (5) 針對入圍稿件，訓育組保有刪修與編輯的權利。

壹拾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